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 5 年內曾修習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之研究所課程，若課程名稱、內容、程度與本學程開授之課程相當，可申請免修，並以其學分抵免本學程修業要求的學分，其總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課程成績必須在 B-(本校等第制)或 70 分(百分制)以上(含)，方可進入抵免學分審查作業。
-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 5 年內曾修習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之研究所課程，若課程名稱、內容、程度與本學程開授之課程相當，可申請免修，並以其學分抵免本學程修業要求的學分，其總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課程成績必須在 A-(本校等第制)或 80 分(百分制)以上(含)，方可進入抵免學分審查作業。
-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提供已修習之課程資料與成績單，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同相關課程任課教師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需要，安排申請者面談、口試或筆試。
- 第五條. 學生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上網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書(於系統登錄後列印)
 2. 成績單正本
 3. 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
 4.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請至本校研教組網站下載。若原為臺大之學生免附)
- 第七條. 未上網到校方教務系統登錄資料、資料與申請書不合、相關資料不全及超過申請期限者，均視同審核未通過。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